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IZUDA ZHEJIANG MIZUDA PRINTING AND DYEING GROUP CO.,LTD.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MIZUDA**

二〇〇五年三月董事会审议通过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及时、真实了解公司所有应披露的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特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是《信息披露制度》的程序性文件，旨在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时向董事会提供重大信息资料，有利于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是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知情人员的重大信息的报告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

#### 二、披露的信息种类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方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六条** 定期报告按规定的时间由公司财务部门将有关财务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根据报告格式与内容进行编制。董事会闭会后，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和信息披露内容，待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网站上公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根据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应披露的信息资料，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程



序和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和信息披露内容，待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网站上公告。

**第八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重要合同(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9、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0、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赔偿责任；
- 11、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4、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1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 16、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18、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19、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0、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1、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23、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2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25、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2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27、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28、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29、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30、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第九条** 上述信息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规定的内容即为重大信息报告的内容。

### 三、重大信息报告的时间要求

**第十条**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对所涉及的重大事件(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情况后及时报告董事会。

- 1、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2、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十条规定的情况，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1、该事件难以保密；
- 2、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四、重大信息报告事项的分项说明

**第十二条** 对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八款、第二十九款、第三十款规定的临时报告应披露的重大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提供应披露的信息资料，并负责对外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对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临时报告应披露的重大信息由监事会负责提供应披露的信息资料，交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对外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对第八条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第二十六款、第二十七款规定的临时报告应披露的重大信息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应披露的信息资料，交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对外信息披露。

（一）对第八条第六款、第八款规定的临时报告应披露的重大信息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提供应披露的信息资料。

1、对第八条第六款、第八款规定的交易类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对第八条第六款、第八款规定的委托理财、赠与等事项（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发生的第一时点，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处。

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仍按最新修改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的规定执行。

3、对第八条第八款规定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赠与等事项，统一由公司来控制 and 决策。

(二) 对第八条第七款规定的临时报告应披露的重大信息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提供应披露的信息资料。

1、在任何关联交易发生前，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处。

2、董事会秘书处依据上报资料，如果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立即交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计算。

(三) 对第八条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



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款、第二十七款规定的临时报告应披露的重大信息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提供应披露的信息资料。

(四) 对第八条第十三款规定的临时报告应披露的重大信息由公司项目部、财务部负责提供应披露的信息资料。

对涉及第八条第十三款规定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项目部、财务部必须遵循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如发生转出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应披露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除由总经理签署意见的书面报告外，必须将有关资料的复印件一同上报。

##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六日